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请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的业务资质情况，我们认为拟聘请的毕马威华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聘请毕马威华振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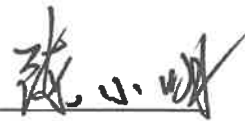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4月26日